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純美委員

委員：劉焜耀委員、黃世瑋委員、姜讚裕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依 112 年度之視察計畫辦理。本季(112 年第 3 季)視察工作:本季視察重點為針對收容人陳情、申訴事項相關議題辦理情形及針對各項受刑人生活討論會及行刑累進處遇執行情況相關議題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召開 112 年度之第 3 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明德外役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明德外役監獄進行實地訪查，此次包括由劉委員在外役監人員陪同下開啟外部視察信箱、參與外役監作業科辦理咖啡烘培及冷熱飲調製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會等，另本季視察小組會議中就視察重點：「針對收容人

陳情、申訴事項相關議題」邀請戒護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針對各項受刑人生活討論會及行刑累進處遇執行情況相關議題」邀請教化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

(三)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1. 姜讚裕委員提問:有關收容人電子手環設置、使用等問題，請貴監說明目前辦理方式。

機關說明：

目前進行平台環境開發與測試中，預計全案建置 350 組電子手環，透過 GPS 定位，並建置電子圍籬，如收容人在監內各組作業，有脫離電子圍籬，就會馬上告警，如收容人試圖剪斷電子手環，也會即時發報，另外在系統設置上，中央台值勤同仁也能透過監控螢幕及時看到收容人目前方位及所屬編號、姓名等資訊，方便掌握各工作組別分布情況。整個程式都仍在開發測試階段，下季外部視察會議時，可以帶委員至中央台實際查看執行狀況。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電子手環及腳鐐問題(劉焜耀委員)	對於戒護對象身心及人格尊嚴是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請戒護科針對後續執行情況持續追輔關懷。
二、職訓落實(姜讚裕委員)	欣見貴監技訓成果發表圓滿成功，與學員互動，完全感受學員熱誠，每人習得一技之長而看見未來的希望，確能落實刑期無刑，實屬難能可貴，盼能持續辦理相類職訓，裨益受刑人之復歸，造福受刑人。	持續辦理相類職訓。

<p>三、因應修法，外役監收容毒品犯一事(姜讚裕委員)</p>	<p>查毒品犯罪再犯比例偏高，外役監僅低度監獄，收容毒品犯罪受刑人勢造成戒護壓力，乃至囚情惡化，如何防治，顯須慎加因應。</p>	<p>應慎選入監受刑人。</p>
<p>四、參與咖啡班成果發表會 (林純美委員)</p>	<p>1.實地和同學訪談參加此訓練班心得及未來職涯動向。 2.專業訓練課指導老師討論提供收容人訓練看法及心得。</p>	<p>1.有助於收容人整體訓練及達到專業化。 2.專業訓練班多元、適性是很好的做法。</p>
<p>五、收容人彼此間的不適感覺。(林純美委員)</p>	<p>1.化解彼此衝突。 2.適度請心、社人員協助疏導。</p>	<p>1.疏導收容人的陳情意見，以緩和團體生活間衝突。 2.確認事實後，依規定介入輔導。</p>
<p>六、返家電子手環監控情形問題 (林純美委員)</p>	<p>1.如何使用電子手環監控。 2.電子手環的相關硬體設備介紹。</p>	<p>1.電子監控作業對監所監控更完整、更有效率、降低戒護人力。 2.對於社會安全及安寧有幫助。</p>
<p>七、樂團的練習，有專業老師的指導(黃世瑋委員)</p>	<p>音樂的專業老師指導樂團的練習，有助於提高學習動機和專業水準，有利音樂療育和培養生活幸福感。</p>	<p>請持續辦理相關課程。</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Q2	請教化科心社人員可研議寵物治療(動物輔助治療)的可行性建議。	本監現已有透過動植物培育與養護過程，融入輔導理念，增進教化效能。	解除追蹤
112	Q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另案繫屬者，有較高脫逃動機。 2. 侷限於法院宣告累計刑期，累計達5年者始排除。如遇審理期間有延宕時，則未判決前仍得申請外役監服刑，若涉重罪則顯不合理，建議若涉三年以上重罪，縱未判決，仍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礙於外役監條例遴選條件未修法，本監就現有外役監收容人全面進行風險評估，加強另案受刑人之戒護管理，對其行狀、作業項目及潛在脫逃風險等進行綜合評估考量，掌握其另案之風險，如有高度脫逃風險或重大違規者，蒐集相關資料，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2. 另委員建議之第2項轉報上級機關。 3. 有關姜委員建議第二項，已於112年7月12日陳報矯正署。 4. 外役監條例於今年7月31日完成修法，現行的外役監遴選門檻為已發監執行逾2個月，本次修法後將門檻調整為受刑人的刑期需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5. 此外也增加遴選限制，除原先規 	解除追蹤

			<p>定的《刑法》第161條外，另增加13條規範，如所犯之罪本刑達10年以上之重大暴力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犯人口販運、本刑7年以上之重大經濟犯等等都將排除遴選資格。</p> <p>6. 並增定「回籠條款」，未來將可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將違反規範或不適合服外役監的受刑人移回其他監獄。</p>	
112	Q2	受刑人舍房為兼顧戒護又舒適，設施管理已完善。餐廳環境整潔，食物可口。懇親宿舍房間稍微簡陋，惟已足應受刑人需求。	因硬體設施使用空間有限，將視經費許可下循序改善懇親宿舍房間設施。	解除追蹤
112	Q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就受刑人及同仁均無確診者，顯見防疫確有落實。 2. 惟在新收人犯防疫部分較難掌控，請衛生科再加強執行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收收容人入監時皆實施體溫檢測，並安排其沐浴、更衣。 2. 新收收容人收住第三寢室前段與其他收容人區隔，並安排新收健康檢查，觀察有無傳染性疾病及疫苗接種調查。 3. 辦理新收之收容人愛滋病、梅毒抽血篩檢，如有異常者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安排就醫治療。 4. 辦理新收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如有發現罹患結核病者，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安排就醫治療，並依醫囑入住分流管制專區療養觀 	解除追蹤

			察。	
112	Q2	請檢視通風扇配置是否足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收容人房舍通風設施，共計有吊扇 43 台、立扇 15 台、抽風機 58 台，另設有大型鼓風機等設備，本監視天候及電壓電力負載狀況，做滾動式檢討再增設電器設備。 2. 經戒護科實地檢視後，目前於收容人二寢室區增設 3 座旋轉扇並於寢室前段調整立扇位置，改善通風問題。 	解除追蹤
112	Q2	新收容人健康管理，應由醫師視健保雲端資訊，提示重要慢性病或 C 肝檢查是否已經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請醫師協助於看診時就收容人雲端資訊檢視，以進一步了解收容人其過去病史暨健康紀錄。 2. C 肝篩檢部分擬就矯正署函示情形，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奇美醫院及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協調篩檢、治療及追蹤流程後，將計畫報矯正署同意後辦理。 	解除追蹤
112	Q2	收容人 COVID-19 疫苗接種比率	因新收收容人常會有 COVID-19 疫苗無完整接種三劑情形，故本監於新收收容人入監時皆會調查其 COVID-19 疫苗施打情形，並適時予以安排辦理符合 Covid-19 疫苗間隔時程收容人接種疫苗，以提升接種涵蓋率，並增進免疫保護力。	解除追蹤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 份。